

2.2 利益衝突管理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參考利益衝突相關內外部規範(如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本公司經理守則等)，原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二章規範相關事項，為進一步強化管理機制，已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依據該政策額外制定《復華投信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求規範更臻周延並利遵循。在利益衝突防範原則下，另有「業務區隔機制、資訊控管原則、權責分工、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落實教育宣導」等七大面向之管理方式，透過嚴格規範投資研究、風管及交易人員之軟硬體設備使用、帳戶交易限制，及依不同部門及人員設定合適之資訊權限，防止資訊不當洩露等利益衝突之情事，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三道防線機制，強化相關風險控管。

部分利益衝突相關內外部規範

利益衝突管理 政策相關內外 部規範	規範內容 (摘要)	對應本公司 利益衝突管 理政策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負責人與 業務人員管理 規則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管理規則 第 1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對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第 23 條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管理規則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第 5 條
本公司經理守 則	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主管機關所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 3 條 第 15 條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政策與利益衝突管理」完整揭露，利益衝突態樣及管理方式如下。

復華投信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管理態樣及管理方式

項目	利益衝突態樣	範例	管理方式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為本公司基金帳戶、全權委託帳戶或基金帳戶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基金帳戶或全權委託帳戶間發生 反向交易、短線交易 或同一支股票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等情事。	本公司訂有「反向買賣交易辦法」、「短線買賣交易辦法」、「中央集中下單制度」等機制，落實職能區隔、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
		基金帳戶或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 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本公司和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事。	本公司內控已訂定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具利害關係公司之限制。
公司與客戶	為本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發生 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影響公正執行業務或損及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客戶申訴處理程序及準則》。
公司與員工	為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勞資關係 。	本公司訂有《管理規章》，及經函報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規則。
員工與客戶	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本公司員工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或業務相關之任何第三人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饋贈、招待、贊助或其他利益 ，影響其專業判斷與客觀執行職務之情事。	本公司之《經理守則》訂有「員工收受或提供餽贈及款待」之規範，禁止向客戶收受不當之佣金、酬金或其他利益。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	為本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 內部人 （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 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本公司之《經理守則》訂有「個人交易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人員行為規範作業」。
公司與關係企業	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公司與 利害關係人交易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且公司章程亦規範與利害關係人簽署營業項目以外契約之核決層級。

2.3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 2025 年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如下：

- 一、**日期及函號**：2025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80227 號裁處書。
- 二、**違規情形**：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 三、**主要處分內容**：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 四、**改善措施**：本公司針對經理人違規從事個人未申報交易，採四大類改善措施：
 - (一) **第一大類**：加強事前觀念及法律教育，以其有效降低經理人犯罪之動機。
 - (二) **第二大類**：
 - 1. 在辦公場域內，加強防止經理人違法交易之方法：防止攜入資通訊設備（如加裝攝影機及資通訊智能櫃），並阻斷違規無線網路資通訊設備之通訊能力。
 - 2. 建立強化版之防火牆制度，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 (三) **第三大類**：對犯罪經理人之法律訴訟，求償及有脫產之虞時假扣押，使經理人犯罪成本得不償失。
 - (四) **第四大類**：建立本公司之責任地圖，強化各部門主管教育、督導、防止經理人犯罪之道德感與責任感。
- 五、**完成改善時間**：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具體執行，改善完成。